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吴雪仪、陈罗通: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合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锦能、吴雪仪、第三人陈罗通、贵州阳光尚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8505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追加被告李锦能为开平市人民法院（2025）粤0783执232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李锦能未实缴出资30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贵州阳光尚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负（2024）粤0783民初2399号、（2025）粤07民终44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即退货款3047848.37元、利息53743.73元及后续利息、保函费3586.99元、律师费90000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判令追加被告吴雪仪为开平市人民法院（2025）粤0783执232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吴雪仪未实缴出资70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贵州阳光尚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负上述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李锦能、吴雪仪负担。以上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7年1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